

收文編號：1060001406

議案編號：1060501071000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07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增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之稅收影響評估，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45298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調增遺產稅及贈與稅（以下簡稱遺贈稅）稅率之稅收影響評估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2 月 22 日總統公布（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三讀通過）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一、歲入部分第 1 款第 1 項決議事項辦理。
- 二、為落實遺贈稅課徵目的及符合社會期待，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以調增遺贈稅稅率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作為長期照顧服務（下稱長照）之支應財源，經衡酌目前社會經濟環境情況，本部研擬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遺贈稅由單一稅率 10% 調整為三級累進稅率（10%、15% 及 20%），調增稅率所增加之稅課收入，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用於長照支出，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
- 三、為合理評估稅收影響，以 103 年度發生之繼承及贈與案件，其課稅遺產及贈與淨額為估算基礎，按現行稅率 10% 及上開三級累進稅率計算遺贈稅之差額，並考量政策規劃調增稅率階段之 105 年度遺贈稅實徵變化情形，及衡酌調增稅率後對稅基之可能影響等因素，據以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推估調增稅率之稅收影響數，預估每年挹注長照特種基金約新臺幣 63 億元。

四、本案前經本部 105 年 11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678310 號函復大院財政委員會各委員並副知該委員會，檢附該函及附件影本 1 份供參。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費委員鴻泰、立法院盧委員秀燕、立法院曾委員銘宗、立法院賴委員士葆、立法院羅委員明才、財政部部、次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均含附件）

## 財政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花儀芳  
電 話：02-23228131  
Email：yfhua@mail.mof.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504678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調增遺產稅及贈與稅（以下簡稱遺贈稅）稅率之稅收影響評估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5年11月7日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第7案辦理。
- 二、為落實遺贈稅課徵目的及符合社會期待，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以調增遺贈稅稅率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作為長期照顧服務（以下簡稱長照）之支應財源。經衡酌目前社會經濟環境情況，本部研擬將遺贈稅由單一稅率10%調整為三級累進稅率(10%、15%及20%)，調增稅率所增加之稅課收入，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用於長照支出，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
- 三、為合理評估稅收影響，以103年度發生之繼承及贈與案件，其課稅遺產及贈與淨額為估算基礎，按現行稅率10%及上開三級累進稅率計算遺贈稅之差額，並考量政策規劃調增稅率階段之105年度遺贈稅實徵變化情形，及衡酌調增稅率後對稅基之可能影響等因素，據以推估調增稅率之稅收影響數，預估每年挹注長照特種基金約新臺幣63億元。
- 四、檢附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調增對稅收影響評估一份如附件。

正本：立法院王委員榮璋、立法院余委員宛如、立法院吳委員秉叡、立法院陳賴委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員素美、立法院黃委員國昌、立法院盧委員秀燕、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羅委員明才、立法院施委員義芳、立法院江委員永昌、立法院曾委員銘宗、立法院費委員鴻泰、立法院賴委員士葆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財政部部、次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均含附件）

## 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調增對稅收影響評估

## 一、研議方案

為落實遺產及贈與稅課徵目的及符合社會期待，配合長照制度之建立，經衡酌目前社會經濟環境情況，本部研擬將遺產稅及贈與稅由單一稅率 10%調整為三級累進稅率，說明如下：

課稅級距	遺產稅		贈與稅	
	課稅遺產淨額	稅率	課稅贈與淨額	稅率
1	5,000 萬元以下	10%	2,500 萬元以下	10%
2	超過 5,000 萬元~1 億元	15%	超過 2,500 萬元~5,000 萬元	15%
3	超過 1 億元	20%	超過 5,000 萬元	20%
預估增加稅收	63 億元			

## 二、預估稅收影響說明

為合理評估稅收影響，以 103 年度發生之繼承及贈與案件，其課稅遺產及贈與淨額為估算基礎，按現行稅率 10%及上開三級累進稅率計算遺產及贈與稅之差額，並考量政策規劃調增稅率階段之 105 年度遺產及贈與稅實徵變化情形，及衡酌調增稅率後對稅基之可能影響等因素，據以推估調增稅率之稅收影響數，預估每年挹注長照特種基金約新臺幣 63 億元，計算如下：

稅收影響估計表					金額單位：億元
稅目	以稅率 10%計算之稅額	三級累進稅率之增加稅額			
		調高稅率 20%之稅收	增加稅額	稅額增幅%	
遺產稅	173 <sup>註 1</sup>	204	31 <sup>註 3</sup>	18%	
贈與稅	146 <sup>註 2</sup>	178	32 <sup>註 4</sup>	22%	
合計	319	382	63	20%	

註 1:以被繼承人 103 年度課稅遺產淨額(排除特殊大額案件)為基礎，按現行單一稅率 10%計算遺產稅稅收 173 億元。

註 2:以贈與人 103 年度課稅贈與淨額為基礎，按現行單一稅率 10%計算贈與稅稅收 146 億元。

註 3:以被繼承人 103 年度課稅遺產淨額(排除特殊大額案件)為基礎，按調整後三級累進稅率推估遺產稅稅收 244 億元，再衡酌調增稅率影響因素預估遺產稅稅收增加 31 億元【(244 億元-173 億元)\*(1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策規劃調增稅率階段稅收變動幅度 55.9%)】。

註 4: 以贈與人 103 年度課稅贈與淨額為基礎，按調整後三級累進稅率推估贈與稅稅收 219 億元，再衡酌調增稅率影響因素預估贈與稅稅收增加 32 億元【(219 億元—146 億元)\*(1—政策規劃調增稅率階段稅收變動幅度 55.9%)】。